

近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特征简析

张 萍, 杨祖婵

摘 要: 近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数量呈急剧上升趋势, 其分布十分广泛, 多发在经济发达地区中的相对落后地区, 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环境群体事件较为突出, 并且集中发生在村镇一级。其中参与人数多的较大类、重大类环境群体性事件占比很大, 主要是针对水污染和空气污染而进行的抗争, 一般都存在着一年以上的酝酿期。这些环境群体性事件组织化程度很低, 但暴力化、对抗性较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参与力量具有明显的底层性, 其城乡差异显著, 环境群体事件的处置问题需要我们尤为关注。

关键词: 环境群体性事件; 城乡差异; 底层性

中图分类号: F299.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169(2015)02-0053-09

DOI:10.16493/j.cnki.42-1627/c.2015.02.006

本世纪初以来,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保持了每年两位数以上的速度增长。国家环保部有关负责人坦言, “在中国信访总量、集体上访量、非正常上访量、群体性事件发生量实现下降的情况下, 环境信访和群体事件却以每年 30% 以上的速度上升。”^① 环境恶化在我国已经是不争的事实, 而环境群体性事件就是长期积累下来的一系列环境问题的汇集和暴发。我国社会已经进入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多发期, 不仅数量激增, 而且规模化和对抗性日益明显。研究这一问题, 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环境群体性事件及其分析视角

所谓环境群体性事件, 指的是由环境污染引发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参与的、通过非正常渠道表达诉求的群众性抗议、抗争的事件。它有别于环境纠纷, 具有更明确而具体的群体行为发生及后果显现^②。符合上述界定标准的群体事件即纳入本文分析视野。

环境群体性事件长期以来吸引了众多的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视角进行研究。经济学分析主要是在福利经济学的产权理论、集体行动理论中的公地悲剧假设等基础上探讨环境群体性事件产生的原因, 如作为微观污染主体的企业的经济行为, 以及一般意义上的政府失灵; 法学研究则主要从环境权与环境纠纷的角度研究环境群体事件, 如公民权利救济渠道不畅, 信访机构的不作为从而导致了问题的激化; 政治学注重探讨地方政府的治理困境并由此对环境群体性事件做出解释。而社会学的学科视野则更为强调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所具有的结构因素以及参与者的行动逻辑是有关各方相互建构的

作者简介: 张萍,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副教授 (北京 100081); 杨祖婵, 中央财经大学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

① 参见 <http://news.sohu.com/20090828/n266295203.shtml>。

② 其他的定义可参见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的研究, “群体性事件”就是由人民内部矛盾和纠纷所引起的部分公众参与的对社会秩序和社会基本价值产生严重威胁的事件。参见中国行政管理学会课题组:《中国群体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9 年 7 月版。也有人认为, 群体性事件是指由某些社会矛盾引发, 特定群体或不特定多数人临时形成的偶合群体, 以人民内部矛盾的形式, 通过没有合法依据的规模性聚集、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群体活动及各种事件, <http://baike.baidu.com/view/61543.htm?fr=aladdin>。

产物。纵观对中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所做的社会学研究,我们可以看到其分析的角度也是多元而非单一的。归纳起来,社会学对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分析主要集中在两个层面上,即宏观结构层面与微观行动层面。

所谓宏观结构层面,研究者注意关注的是各种实体性的结构和关系性的结构。从这一角度出发又重点分析现存的社会结构与制度体系是如何催生了环境群体性事件,揭示环境危机凸显与环境群体性事件突发的深层原因。熊易寒在《市场“脱嵌”与环境冲突》一文中指出,卡尔波兰尼的嵌入式市场理论可以解释中国长期以来忽略环境保护的经济发展模式所形成的“自发反抗”,也就是说,企业本不应自顾自地牟取最大利益,而必须兼顾社会关系,以符合社会规范的方式来开展经济活动,而在当代中国,在政治权力的保驾护航下,经济势力不顾及社会的需要和期待,令原本处于弱势地位的社会更加孤立无援,最终导致环境冲突此起彼伏地发生^[1]。洪大用从社会转型这一分析框架入手,联系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的实际情况,具体探讨了环境与社会互动的机制与过程,从整体上揭示了当代中国环境衰退的社会因素以及环境形势严峻、环境群体性事件多发的社会机制。洪大用认为,以工业化、城市化和区域分化为主要特征的社会结构转型,以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放权让利改革和控制体系变化为主要特征的体制转轨,以道德滑坡、消费主义兴起、行为短期化和流动加速为主要特征的价值观念变化,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加剧了中国环境状况的恶化,导致当代中国环境问题具有特定的社会特征^[2]。张玉林则通过对三起农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研究指出压力型体制和政经一体化体制是催生污染和冲突的动力机制。转型时期所形成的“政经一体化”是指本应该以提供公共物品或社会事务为主要职能的政府,基于追求GDP总量和税收财源的扩大、实现赶超、完成上级任务等诸种强大的压力,把推动投资和增长当作首要任务,成为一种经济型/企业型的政府,而企业的运行和超额利润的获得也依靠以权力为中心的“关系网”,两个原本独立的利益主体就结成了牢固的政商同盟。在这种体制下,污染保护主义盛行,环境受害者只能选择“自力性救济”,即通过“自己的方式”去寻求解决途径^[3]。罗亚娟在对东井村村民与污染企业之间长达八年的环境抗争研究中发现,在严重的环境污染与环境冲突背后是农民利益表达的体制性障碍,这种障碍包括政绩考核机制对地方政府的压力,地方环保部门的非独立性等^[4]。

在微观层面上,已有研究探讨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内在行动逻辑,如环境群体性事件是如何组织动员起来的,以及行动者的策略和行动后果。在这方面,汉尼根关于环境问题的建构过程的阐述为后人的研究奠定了基础*。一些学者借鉴汉尼根的分析框架并结合我国实际做了进一步的分析。孟军以三起农村环境群体性事件为例进行了过程—变量分析,指出农村环境污染诱致型群体性事件的变量大致包括制度化的利益表达及其效果、怨恨变量、精英分子及其组织能力、理性计算等四个方面。孟军在对农民与政府两个主体的分析中引入这四个变量,勾勒出了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机制以及主体间基于各自利益的互动关系^[5]。张虎彪以厦门PX事件为个案,探讨了中国公众在环境维权中所面临的合法性困境等问题。他指出厦门PX事件对合法性困境的超越虽然还不具有制度层面的意义,但对于我国环境群体事件的新走向有一定的借鉴意义^[6]。尹瑛在对北京六里屯和广州番禺居民反建垃圾焚烧厂事件的比较与分析中侧重考察了公众参与过程中的新媒体的作用及其对公众参与的影响问题,发现在我国转型社会体制性利益表达管道尚不完备的条件下,新媒体在公众参与过程中扮演着动员者和组织者的角色,使个体感知到的风险快速问题化、公共化,而参与者亦借助新媒体平台缔结行动的外部社会支援网络,这一网络内资源的多元化程度不仅影响着公众参与的路径选择,同时也影响着公众参与的品质^[7]。冯仕政在对2003年全国综合社会调查的研究中发现,城镇居民在遭受环境危害后,只

* 汉尼根从建构论观点出发,认为成功地建构某种环境问题必须注意以下六个方面的因素:第一,科学权威的支持和证实。第二,科学普及者是重要的。第三,媒体的注意,正是媒体使得相关的呼吁变得真实而且重要。第四,某一潜在的环境问题必须以非常醒目的符号和形象词汇加以修饰,以引起注意。第五,针对某一环境问题采取行动必须有可见的经济刺激。最后,为了使可预见的环境问题成功地参与各种呼吁的竞争,应当有制度化的赞助者,它们可以确保环境问题建构合法性和连续性。参见汉尼根:《环境社会学》,洪大用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有 29%~38% 的人进行过抗争, 高达 61%~71% 的人选择了沉默。一个人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社会关系网络规模越大或势力越强、关系网络的疏通能力越强, 对环境危害作出抗争的可能性就越高, 反之则选择沉默的可能性越高^[8]。景军在对大川村环境抗争的原因、过程、结果予以描述和分析之后指出, 过去的研究忽视了环境抗争中的文化因素和文化力量的作用。大川村在集体动员的过程中利用了慎终追远、香火延续的宗族核心价值以及与此配合的宗教信仰, 传统的风水观念也对大川的环境抗争产生了影响。景军认为, 社会科学研究应充分考虑到地方性文化在环境抗争中的特殊意义及地方性文化与我国农民生态环境意识的连接^[9]。

上述研究为我们积累了大量有价值的思考, 不少个案分析对环境群体事件也有全面、深刻的揭示。检视这些成果, 我们看到, 实证研究中个案方法成为主流方式, 反映近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总体状况及其发展特点的研究则非常少见, 有关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统计研究几乎是空白。这种情况, 一方面与环境群体事件的各异性、在地性有关, 更主要地是因为环境事件的敏感性, 统计性资料搜集极为困难。但是毫无疑问, 对我国多年来发生的环境事件的概貌及其趋势的把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研究试图对我们近年来的环境群体性事件进行一个总体性的描述, 并将环境群体性事件置于更广大的空间中进行分析和考察, 努力发现其中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和特征, 这在方法上、研究方向上是一个全新的尝试, 也会为未来的研究提供新的线索。为此, 我们要克服的首要困难就是数据搜集。由于环境群体事件属于敏感事件, 目前情况下真实数据的获得渠道极为有限。但同时我们也注意到, 近十多年来, 环境群体性事件一直是各种主流媒体报道的焦点, 也是各大网站、地方论坛、各种贴吧关注的热门话题。这些报道中披露了大量有价值的信息, 其准确性虽有不足, 但信息平台的丰富性、多元化同时也为研究者的甄别、筛选、纠偏提供了帮助和可能。而社会研究中的内容分析法更为我们提供了有力的工具。所谓内容分析法是对文献内容进行客观、系统、量化分析的一种科学研究方法。它将用语言表示的文献转换为用数量表示的资料, 并将分析结果采用统计数字来展现, 也就是通过对文献内容进行定量的分析, 来实现对某一现象的本质的把握。

根据上述方法思路, 本研究以我国各类媒体披露的发生在 2003—2012 年间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为主要研究资料, 从巨量的媒介信息中, 以“环境群体性事件”、“环境抗争”、“环境自力救济”、“环境抗议行动”、“环境游行”、“环境冲突”等为关键词进行搜寻, 从中选取属于前文所述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界定范畴的案例, 再对核心信息进行比对、甄别、筛选, 补拾残缺及归并整理, 最终得到了从 2003 年到 2012 年间发生在我国的环境群体事件 230 宗^{*}。笔者对这些资料进行整理、编码和录入, 并用 SPSS 软件进行了统计分析, 据此得到了有关我国近十来环境群体性事件基本特征的一些结论, 包括环境群体事件的地域分布、基本类型、事件发生的组织过程及其暴力特征等几个主要方面^{**}。

二、近十年来 (2003—2012)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的总体特征

(一) 近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事件的发生数量与时间分布

根据对 230 起环境事件的初步统计, 我国十年来环境群体事件在数量上呈明显上升趋势, 尤其是近五年来, 总体涨势非常明显 (如图 1 所示)。

从图中可以看出, 从 2003 到 2012 年这十年间, 经媒体披露的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数量在总体上呈明显上升态势, 其数量在 2007 年前是从个位数增至十余件, 在 2005 到 2006 年间有小幅

* 这 230 宗环境群体事件均属于被公开媒介关注并有一定报道和反映的, 其参与人数基本在 30 人以上, 属于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事件。其他更小规模的环境纠纷主要纳入了信访渠道, 不在本文分析之列。

** 本研究的初步结论与中国人民大学 CGSS(2010) 调查的数据发现较为一致。参见陆益龙:《环境纠纷、解决机制及居民行动策略的法学分析》,《学海》2013 年第 5 期。

波动,数量略有下降,然而从2007年到2011年间,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上涨趋势十分明显,总量持续上扬,每年都有数十起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在2011年我国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事件达到了最高峰值,激增至58起,2012年后有所回落*。

(二)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的地域分布

总体来看,我国近十年来的环境群体事件分布非常广泛,同时也有相对集中的迹象;农村远高于城市,且村镇一级为高发区域。

从环境群体事件发生的地域范围来看,这十年来我国绝大多数省份都有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除西藏自治区与天津市外(港澳台除外),其他省份均有涉及。其中华东地区所占比例最高,达33.5%,其次是华南地区,比例为23.9%,华中地区比例为14.8%,略高于华北地区的13.9%。相对而言,西南、西北、东北的比例比较低(如图2所示)。而从具体的省份分布来看,在我们所收集到的230个案例中,以广东环境群体事件发生最多,占据了全国总数的17.0%,其次是江苏占比11.3%,浙江占10.0%,位居前三位。

从环境群体事件发生地的特质来看,呈现出三个特点:第一,环境群体性事件高发于农村地区,其发生率远高于城市。在目前收集的案例中,在农村地区爆发的环境群体事件占到了总数的79.6%,城市占20.4%。第二,从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地域层次来看,环境群体性事件在城市多发生于居委会一级,在农村则多发生于村镇一级,居委会、村这一级所占比例最高,达79.6%,其次是街镇乡一级占18.3%,地市一级最低,仅占2.2%。第三,有43.5%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是发生在当地的工业园区或矿区,这也是环境群体性事件发生地所具有的共性之一。对上述三个特点,笔者认为,环境事件在农村的发生频率远高于城市,与农村地区的环境监管更为薄弱有关,随着近年来城市环保监管的不断加强,高污染高能耗的工业企业开始向欠发达的农村地区转移。另外,村镇层次高发也说明绝大多数环境群体性事件是嵌入在社区基层之中,具有较强的在地性,影响范围不大。事件影响能扩至地市级的案例目前较少。这主要是两方面原因造成的:一是目前影响力在地市级的环境诱因相对较少,大部分的环境群体事件的污染损害主要发生在基层社区;二是在基层社区中人们具有的共同生存利益更明显,且彼此间的相互依赖感更强,熟悉信任度也高,人们更容易动员起来共同对抗环境损害。

进一步分析可以看到,十年来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主要发生在经济较为发达的南部、东部省份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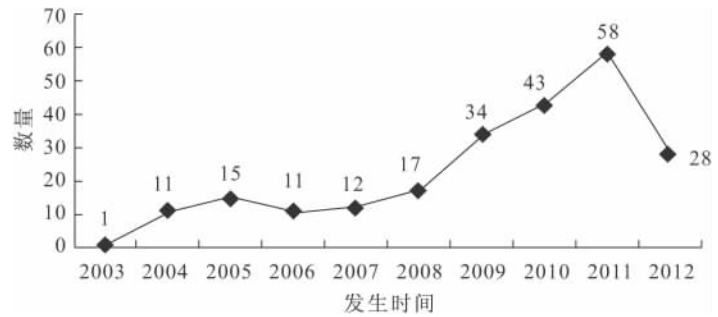


图1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时间与数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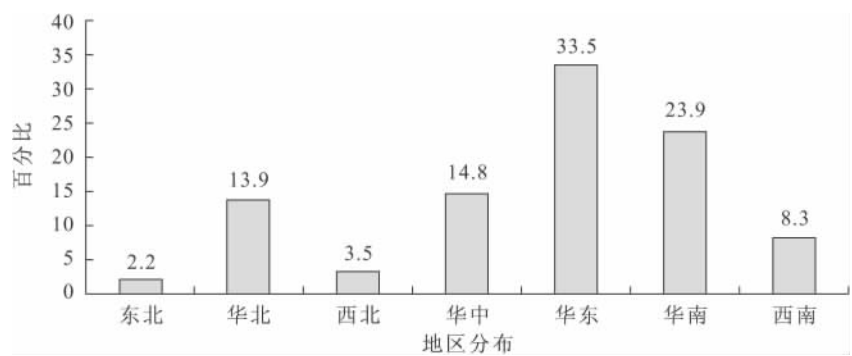


图2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地区分布

* 2012年,环境群体性事件降至28件。笔者认为这是多因素作用,尤其是18大前夕敏感的政治气候及稳定社会的多种考虑及相关措施,使得2012年内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率有所降低。

的相对落后地区, 这在广东、江苏和浙江这三省份有较为集中的体现。联系到上文提到的发生在工业园区或矿区的环境群体事件占比较大这一情况, 说明正是因为欠发达地区出于经济效益的需要引入了一些工艺落后、污染较重的企业, 基层政府为这些企业大开绿灯, 部分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的旗号下, 选择短期行为, 在环保监管上完全缺失, 造成了这些地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高发。

(三) 环境群体事件的时长与类型

近十年来的环境群体性事件, 其发生时长以中长期为主, 具有较明显的长期性。所谓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时长, 不是仅指冲突事件的持续时间, 而是包括了从民众发现并反映环境问题、第一次采取行动与企业协商、到有关部门反映、向媒体披露直至最终爆发群体事件或出现过激行为表现等完整序列的整体用时。统计数据可以看出, 环境事件在爆发前一般都有漫长的酝酿期。在这十年间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中, 延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占比近 47%, 约 27% 的事件在爆发冲突前经历的抗争时间在 3 年以上 (如表 1 所示)。在案例的资料中我们发现, 绝大多数环境群体性事件在爆发前通常都经过了上访, 但问题久拖不决, 直至遭遇突发因素即致迅速爆发。行动者之所以选取群体事件这种手段进行抗争, 多是因为通过合法渠道的抗争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 行动者积聚了大量的不满, 一旦遇到偶发事件的刺激, 这些不满就通过群体性事件的形式急剧地发泄出来。案例中环境群体事件的导火索多为突发的环境污染事故, 包括已停产企业的再度开工等等。

表 1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抗争时长

变量	频次	百分比 (%)
抗争时长		
1 年以下	123	53.5
1~3 年	45	19.6
3 年以上	62	26.9
合计	230	100.0

从环境群体性事件的规模来看, 参与人数规模在 30 人以上的较大型、在 300 人以上的重大型群体事件高发^{*}。数据统计显示, 十年来属于较大规模的环境群体事件 122 起, 占比 53%; 属于重大规模的环境群体事件 68 起, 占比 29.6%; 属于特大型环境群体事件的有 40 起, 占比 17.4%。从污染类型的统计结果中可以看出, 水污染和空气污染是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主要污染类型, 二者合计所占比重近 70%。其中针对水污染进行抗争的群体事件占到了总数的 34.8%, 针对空气污染的抗争事件占总数的 34.3%。除水污染、空气污染之外, 废弃物也成为引发环境群体性事件的重要类型。废弃物污染主要与垃圾场、垃圾转运站、垃圾焚化炉的设置等密切相关, 近年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针对废弃物污染的抗争事件占总数的 18.3%, 重金属引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占总数的 8.7% (有 20 件)。其他污染引发的环境事件相对较少, 只有 9 件, 仅占总数的 3.9%, 主要涉及噪音、辐射、振动等破坏生存环境危害健康的因素。

(四) 环境群体事件的组织化程度

数据显示, 我国环境群体事件的组织化程度很低, 社会精英力量的介入非常少见, 底层性参与明显。

前文已述, 近十年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主要在城市居委会和农村村镇一级的基层社区高发, 且组织化程度不高, 近 60% 的环境群体事件不存在“有组织”的活动, 主要依赖于彼此的熟悉信任和共同的生存利益来进行组织动员并共同行动。所谓组织化程度, 即根据环境群体事件中是否有领导者, 是否有组织体系, 是否有统一的穿戴、是否打出标语及口号等, 据此我们将环境群体性事件

* 参考《深圳市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实施办法》, 根据参与人数的多少, 将环境群体性事件规模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大四级, 其中一般指参与人数 5 人以上、30 人以下, 较大指参与人数在 30 人以上 (含 30 人)、300 人以下, 重大指参与人数在 300 人以上 (含 300 人)、1 000 人以下, 特大指参与人数在 1 000 人以上 (含 1 000 人)。我国大部分地区的划分标准近似。

的组织化程度分为高、中、低三档。统计结果显示,十年来我国境内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低组织化是最为常见的,占到了总数的 58.3%,中档组织程度的占到了 33.0%,高组织程度的很少,仅占 8.7% (参见表 2)。由此可见,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整体组织化程度不高,大部分是无组织的自发的抗议行动,缺乏明确的操作策略,更没有能力突出的领导者。少数具有很强的目的性、计划性和策略性的高组织化程度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多发生在城市社区中。

值得注意的是在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各类基层行政组织的介入情况。在笔者收集到的案例中,基层管理组织如居委会、村委会、乡镇政府的介入情况可以分为三类,即消极旁观不介入的、进行阻止压制的和积极参与抗争这三类,其发生比例基本各占三分之一。而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情况非常少,只有十余起环境群体事件中有环保非政府组织的影子出现,不到事件总数的 5%。其中著名的如重庆大足雍溪镇事件中的“绿色志愿者联合会”,江苏南京黄姚村事件中的环保组织“绿色江北”。其中最突出的是环保组织“绿满江淮”在安徽仇岗村村民的环境维权行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堪称外部精英成功助推环境事件解决的典范*。

遗憾的是,仇岗村的案例是个别情况,在绝大多数环境群体事件中,参与者皆为社会底层民众,他们缺乏基本的环境知识,容易被眼前的利益诱惑,如建立乡镇化工企业能提供一些就业与收入,可以被廉价的补偿收买等等。一旦致命的污染后果显现出来,他们又往往求告无门,而长期、过度地被忽略的生存利益受损,迫使他们忍无可忍,或选择鱼死网破。

(五)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抗争形式及暴力影响因素

企业是各类环境群体性事件最主要的抗争对象,但各级政府机关也逐渐成为环境抗争中的重要对象。数据统计结果显示,主要针对企业的抗争性环境群体事件占到了 76.7%,针对各级政府的环境抗争则占到了 23.3%。企业作为绝大多数环境污染的直接肇事者,在环境事件中成为最主要的反抗对象。但是近年来,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政府机关作为监管者没有发挥应有的作用,甚至对企业的环境污染行为起到了纵容的效果,尤其是不少环境受害者在长期的抗争诉求得不到解决之后,开始把矛头转向各级政府机关。另外一些情形是,政府作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在与环境有关的城市规划上易与抗争者发生冲突,如近些年与垃圾场设置、电厂建设有关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其抗争对象多是各级政府机关。再者,在环境抗争过程中,政府的不恰当处理方式也容易令抗争者将目标由最初的企业转向地方政府。

从抗争形式来看,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冲突对立较多,暴力程度较高。在环境群体性事件中民众的非理性行为很多,如围堵冲击和打砸工厂企业,其主要目的是扩大影响。在所收集的 230 个案例中,约占一半(51%)的事件中出现了工厂或政府机关的围堵和冲击行为,其次是阻塞交通,发生率为 29.6%,采取游行示威形式的群体事件所占比例较低,为 19.6%。在抗争的过程中,抗争者常常是先围堵冲击打砸直接造成污染的企业,在问题还不能解决时,转向围堵冲击政府机关或上街示威、阻塞公共交通,以期能引起更多人的关注。

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发生情况最引人注目。参照以往学者的研究,我们将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行为界定为如下两种情况:第一,为抗争而出现至少有一人(参与者、警察、其他民众或抗议对象)受伤的肢体攻击情况;第二,有重大的物品破损情形,例如砸车、砸电话亭等严重损毁情况。这里排除了由单一个人引发的暴力行为,如只有一人参与,并无其他人加入,则不算暴力情况发

表 2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组织程度

变量	频次	百分比 (%)
组织程度		
高	20	8.7
中	76	33.0
低	134	58.3
合计	230	100.0

* 参见张萍:《环保组织在我国环境事件中的介入模式及角色定位》,《思想战线》2014年第4期。

生*。按照上述标准来看,我国近十年来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暴力发生率较高、对抗性较强。从统计结果可以看出,在收集到的230个案例中,有暴力行为发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占到了总数的53.9%,没有暴力行为产生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占46.1%。在有暴力发生、且有一些细节披露的106起事件中,从暴力对象来看,与厂方发生暴力占到了50.9%,与警方发生暴力的占到了49.1%,二者相差不大。从暴力类型来看,直接暴力(指民众突然爆发的攻击性行为)所占比例相对较低,占23.6%,而互动暴力(指在群体事件的协调、对峙过程中,因为厂方、警察的某些言行而产生的暴力,是基于互动局势所引起的暴力)所占比例较高,占到了76.4%(如表3所示)。

表3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暴力情况

变量	频次	百分比 (%)
是否产生暴力		
是	106	53.9
否	124	46.1
合计	230	100.0
暴力对象		
厂方	54	50.9
警方	52	49.1
合计	106	100.0
暴力类型		
直接暴力	25	23.6
互动暴力	81	76.4
合计	106	100.0

进一步的回归分析表明,对环境群体性事件中暴力行为具有影响力的因素较多。抗争诉求、组织程度、人数规模、警力配置都会对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暴力行为产生影响。其中,环境群体事件的组织化程度、人数规模和警力配置是其中非常重要的影响因素。组织化程度低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更容易产生暴力行为,人数规模较大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更容易产生暴力行为,事件现场有警察并有强制行为的情况下更容易发生暴力行为。

三、我国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城乡差异、底层特征及事后处置问题

第一,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城乡差异。统计数据已显示,环境群体性事件在我国城乡之间的发生特点具有明显差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是农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数量远高于城市。第二是暴力倾向的对比中,农村高于城市。城市居民在环境利益受损时更倾向于采用非暴力形式进行抗争,而农村居民采用暴力方式进行抗争的比例相对更高。第三,城市居民事先预防型抗争意识较强,乡村民众则多是事后反应型抗争,另外城乡民众在环境群体性事件中的诉求内容也有所不同。

所谓事先预防型是指对可能会产生的污染而进行的抵制性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其行动的目的在于阻断有关后果发生。这种环境群体性事件在我国当前现实生活中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群众抵制那些污染较重的工厂的建设或迁移,像厦门PX反化工厂运动就属于典型的预防性的事件。二是与邻避现象**有关,邻避现象即原则上赞成政府施政目标,但是反对相关项目出现在自家附近,邻避现象中针对电厂、垃圾场、垃圾转运站、垃圾焚化炉的建设所引起的环境群体性事件大多都属于事先预防型,像北京百望家苑事件、北京六里屯垃圾焚烧发电厂事件等。与此相反就是事后反应型群体事件,即指那些针对既成事实的环境污染所进行的集体抗争事件,通常参与群众就是环境污染的实际受害者,他们是基于已经遭受损害的生存利益而进行抗争。显然,在我国广大农村,事后反应型抗争占据大多数,城市社区中居民要求知情参与、事先预防型抗争意识相对较强***。

总的来看,近十年来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更多地出于为生存权抗争而非环保意识的觉醒,在这些抗争诉求的背后主要还是抗争者对自身生存权利的维护。同时,我国城乡在环境保护的进程中也有显著差异。这是我们在分析和研究有关问题时必须注意到的情况,二元社会的逻辑在环境事务中同样

* 参见陈韵如等:《街头抗争的暴力逻辑》,台湾《社会学刊》,2011年6月,第46期,第167—205页。

** 参见 <http://baike.baidu.com/view/4845824.htm?fr=aladdin>。

*** 在收集到的230个案例中我们可以发现,事后型占到了总数的81.3%,预防型占到了总数的18.7%。

存在。有一个积极现象是,在有关抗争诉求的统计调查中,要求“公众参与”^{*}权利的案例在城市社区的环境群体事件中已占近20%的比例,这表明开始将有更多的抗争者要求有关部门在有涉环境的项目决策时,必须尊重公众的知情权,进一步扩大公众的知情范围,提升公众的决策参与度。

第二,环境群体性事件的低组织化与暴力发生,及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底层参与与缺乏精英关注,这几个方面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上文已述,近十年里特别是发生在农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中,参与者基本都是底层民众,农村基层行政组织难有作为,外部精英支持极为有限,导致环境抗争的效果差,成本高,且容易失控。

毋庸置疑,农村环境问题实际是农民群众的基本生存利益受损,当农民感到自己的生存都面临严重威胁且长期求助无望时,不须任何动员他们就会自发地采取集体行动。如何引导和帮助环境受损者更加理性而有效地维权,是最迫切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现实情况是,广大农村地区的环境难民,非常缺乏社会精英力量的关注与支持,他们所遭受的环境损害不仅长时间得不到解决,而且由于他们缺乏基本的环境知识与法律常识,在他们的环境抗争中,很容易将合理的维权行动演化成一种非理性的暴力冲突,导致严重后果。

在我国,由于环境问题一直缺乏制度化的诉求与反馈渠道,环境纠纷也难以纳入信访渠道来彻查和处理。在这种情况下,环境维权更需要社会精英力量的关注和参与。以组织、有序的形式呈现诉求,以规范、理性的手段保护权益,是现实生活中环境维权抗争的最佳途径。这就需要各类环保组织、法律咨询组织以及公益团体在农村环境维权方面发挥更重要的作用。如是,不仅能有效避免恶性维权、暴力维权,而且更重要的是藉此要最终实现将公民维权行动纳入法制化、制度化的轨道。

第三,目前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处置和“解决”,是没有结果的“事件解决”。根据笔者的统计,媒介披露的这两百余件环境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手法,对民众一般常用的是以疏导疏散为主,对企业则是要求停产整改为主。其中有22起事件中有抗争者被拘留,其中被起诉的有6起。在对工厂企业的处理中,“停产整改”所占比例达到54%，“罚款赔偿”处理的案例占比23%，被关闭迁移的工厂企业也有23%^{**}。

可以看出,上述处理结果都是暂时性的解决问题。对污染工厂进行罚款并赔偿环境受害者,从根本上来讲完全不应该作为环境问题的解决手段,但在我们的不少地方就是以这样的方式了解了环境抗争。那关闭、迁移的工厂又是向何处去了呢?著名的浙江东阳事件中,工业园区内那批被叫停的化工厂不过是换一个地方继续生产,因为还是有不少地方是看重这些工厂创造的经济效益的^{***}。对另外一部分被责令停产整改的工厂,究竟怎样才能实现达标生产,目前我们还没能掌握全部真实信息,但情况不容乐观。至少,不可逆的环境损失是永久的,已无法弥补。

更进一步分析,我国近十年来的两百余起环境群体事件,其后果都是惨痛的,但是它们对政策的影响并不显著,这与西方发达国家因环境群体性事件而促成的进步和调整完全不可比。这里很重要的原因在于,我国环境群体事件基本局限在孤立、狭小的村镇范围内,很难构成对社会整体认知乃至国家政策层面的影响,甚至难以取得该区域环境问题的真正解决,其最佳结局也不过是污染不再继续。而在西方一些国家,环境群体性事件常常能够引发更广大区域内、更高层次上的思考和改变,以致带动整体社会认识的变化,导致某些政策的转向乃至影响国家发展思路,其积极意义不可同日而语。

实际上,几乎所有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进程中都遭遇过环境污染的痛苦。二战后的西方也曾面临严重的环境问题,而轰轰烈烈的环境保护运动,最终给这些国家带来了思想、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巨大变革。20世纪90年代,我国台湾地区的环境抗争也曾风起云涌,其中群体暴力事件所占的比

* 环境的公众参与是指在环境保护领域里,公民有权通过一定的程序或途径参与一切与环境相关的决策活动,使得该项决策符合公众的切身利益。

** 这个统计比例是以现有资料中,信息披露较为完整,特别是对环境群体事件后续处理情况有跟踪反映的案例材料做出的,案例总数为48件。

*** 参见 <http://dycj.yinet.com/3.1/0505/10/940958.html>。

例也相当高,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采用暴力抗争的方式已明显减少,环境诉求日趋组织化、理性化。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健康发育的公民社会,才是环境运动的希望和未来。

参考文献

- [1] 熊易寒. 市场“脱嵌”与环境冲突[J]. 读书, 2007, (9).
- [2] 洪大用. 西方环境社会学研究[J]. 社会学研究, 1999, (2).
- [3] 张玉林. 政经一体化开发机制与中国农村的环境冲突[J]. 探索与争鸣, 2006, (5).
- [4] 罗亚娟. 乡村工业污染中的环境抗争——东井村个案研究[J]. 学海, 2010, (2).
- [5] 孟军, 巩汉强. 环境污染致诱型群体性事件的过程—变量分析——以浙江东阳、内蒙古包头和山东胶州的群体性事件为例[J]. 宁夏党校学报, 2010, (3).
- [6] 张虎彪. 环境维权的合法性困境及其超越——以厦门PX事件为例[J]. 兰州学刊, 2010, (9).
- [7] 尹瑛. 冲突性环境事件中公众参与的新媒体实践——对北京六里屯和广州番禺居民反建垃圾焚烧厂事件的比较分析[J]. 浙江传媒学院学报, 2011, (6).
- [8] 冯仕政. 沉默的大多数: 差序格局与环境抗争[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07, (1).
- [9] 景军. 认知与自觉: 一个西北乡村的环境抗争[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09, (12).

(责任编辑 周振新)